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43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333,3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1,022,396,673.4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961,833.17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56,567,767.1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3,394,066.03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965,828,906.3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63,712.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4,206.52	
截至期初累计发 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735.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32.55
	短期补充流动资金	B3	1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5,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069.09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8.86
	短期补充流动资金	C3	-3,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5,6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 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804.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91.41
	短期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7,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0,6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8,392.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392.95	
差异	G=E-F	0.00	

[注]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原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光学半导体）于2021年3月8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33050161772709899999	3,972,506.0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8779999999	112,530,101.87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089403	28,997.32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11992	63,071,619.5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12468	4,326,305.58	活期
合计		183,929,530.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46.19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95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归还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7,00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 2022 年 1-6 月取得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191.83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1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2 年 5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美迪凯光学半导体增资，用于光学光电子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向美迪凯光学半导体实际增资66,205.01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20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6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0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1,142.32	61,142.32	61,142.32	12,634.95	50,582.65	-10,559.67	82.73	2023.1	[注1]	[注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285.01	15,285.01	15,285.01	434.14	9,222.32	-6,062.69	60.34	2022.7	[注2]	[注2]	否
超募资金	否	17,779.19	17,779.19	17,779.19	5,600.00	10,600.00	-7,179.19	59.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206.52	94,206.52	94,206.52	18,669.09	70,404.97	-23,801.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					无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之说明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期, 尚未产生效益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